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范美銀

訴訟代理人　魏意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誌良

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，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為遠東百貨竹北店，被告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9,808元、資遣費26萬0,700元、預告工資4萬9,300元、特別休假折合工資7萬5,961元及不足額勞退提撥3萬6,175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94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90元（8,370元×1/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，請一併補正起訴狀繕本含證物兩件（委員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